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能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股转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就未来能源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来能源地处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整体防疫严格，正式复工时间较晚，财务工作滞后，审计进场时间较晚。且受疫情影响未来能源的多家客户、供应商未复工，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还未回函。导致无法及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导致未来能源2019年年报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后披露。

二、未来能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17年8月4日未来能源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服务包含于2017年8月4日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信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3年审计服务，未来能源2019年年报审计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的情形。

三、未来能源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等事项

1、经核查，目前审计机构已开展现场工作，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还未回函。会计师已经积极联系未回函客户、供应商并考虑就未回函客户、供应商重新发函，并就函证情况持续跟踪，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初稿，未来能源未开始年报编



制工作。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已经安排专人专岗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2、经与公司、会计师沟通，会计师预计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未来能源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开源证券已经督促未来能源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指导文件，并向未来能源提供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积极跟进未来能源的年报披露工作。

开源证券定期向挂牌公司未来能源了解复工复产的具体情况和年报编报的进展情况；且已向审计机构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开源证券已向挂牌公司未来能源告知不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和可能的法律后果，督促挂牌公司和审计机构尽最大可能如期披露年报。

